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 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投资对象李占明、杨媛、孙建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18.99 万股，发行价格 1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8.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589.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18.3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募集资金 69,518.33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57239024703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一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 BT 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一次性转入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其中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人民币账户 258538952531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9,518.33 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人民币账户 132801040005276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26.56
减：2016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254.16
2016年度超募项目支出	-
2016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
2016年度手续费支出	0.12
加：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7.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4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使用 10,254.1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897.3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9,518.3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78.9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4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中在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人民币账户 258538952531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4 万元、在农业银行孟津支行人民币账户 132801040005276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BT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6月25日，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8538952531	0.04
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801040005276	0.00
小 计			0.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超额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情况。

（四）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公司共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75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合计	—	69,518.33	69,518.33	69,518.33	10,254.56	69,897.32	378.99	—	—	1,937.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三）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段嘉刚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